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分拆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霍佳震

陈 柳

吴 瑛

年 月 日